

江苏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苏护考办发〔2023〕1号

关于转发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考点：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23〕4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3〕81 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报名时间与方式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统一采用网上预报名、现场确认、网上交费的方式。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20 日，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各考点现场确认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21 日；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选择在此期间完成有关工作。

网上缴费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2 月 8 日，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在此期间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二、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7—28 日。

三、报名材料

考生确认报名资格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1 份）；
- （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 （三）学校出具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相关证明及名单（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统一提供原件）；
- （四）本人毕业证书（非应届毕业生，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 （五）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证明；
- （六）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考生提交的复印件须经所在学校、档案保管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2002 年及以前已经取得护士执业资格、未取得护士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按照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提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

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报名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试通过后取得护士专业技术资格，方可按照有关规定聘用上岗。

（二）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普通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取得护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一年后，单位可按有关规定聘任相应职称。其中，中专或大专学历人员可聘任护士职称，本科或研究生学历人员可聘任护师职称，并统一填写《具备护士执业资格人员聘任护师（士）职称审核表》（附后），作为报考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五、工作要求

各考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真核查相关材料，扎实细致地做好报名和资格审核工作，不得擅自放宽报考条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附件：

1. 关于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具备护士执业资格人员聘任护师（士）职称审核表

江苏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3年11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具备护士执业资格人员聘任护师（士）职称审核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报考护士资格时 毕业院校及学历 及专转本学历 | | | | |
| 毕业证书编号 | | 毕业时间 | | |
| 护士执业资格考 试准考证号 | | 专业实务考试成绩 | | |
| | | 实践能力考试成绩 | | |
| 护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护士执业注册时间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登记号（机构代码）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p>该同志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参加工作，____年____月____日注册，依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和《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符合聘任条件，聘任护____职称。</p> <p>该同志护____职称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p> <p>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 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职称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注：此表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 制